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16 年党建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请各党支部对照今年工作任务，结合各项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对 2016 年的党建工作进行总结，同时提出本党支部 2017 年党建的工作计划。请各党支部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前将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（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）上报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周欣炜（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真号码：22508201

E-MAIL: 281248614@qq.com

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